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3498號

原 告 張晉榮
被 告 朱凱俊（馬來西亞國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院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本件被告為馬來西亞國籍人士，具有涉外因素，自屬涉及馬來西亞國之涉外民事案件。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在我國騎乘機車肇事，致其受有損害，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即屬關於由侵權行為所生之債，而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之本院轄區，本院自有管轄權，並依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涉外事件之準據法。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15時7分許，騎乘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忠孝橋機
07 慢車專用道往三重區行駛時，疏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08 之距離，自後方碰撞原告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
09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致系爭機車受損，原告因此受
10 有如下之損害：(1)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32,850元，
11 (2)安全帽毀損費用5,500元、手套毀損費用1,280元及交通費
12 用1,200元，(3)精神慰撫金10,000元，以上共計50,830元，
1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91條之2提起本件
14 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8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
16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新北市政府警
22 察局三重分局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
23 之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
29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
30 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31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被告因騎乘
02 機車之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
03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茲就原告所請求賠償之
04 損害金額，審酌如後：

05 1.車輛修理費用：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理費
06 用為32,850元(均屬零件)等語，業據其提出上允車業有限
07 公司統一發票、上允車業有限公司機車維修明細單在卷為
08 證，而系爭機車為原告所有、112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
09 用，亦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憑，
10 至113年7月9日受損時止，已使用約1年1月餘，依營利事業
1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12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3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4 者，以一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其使用年數應以1年2月計
15 算。而其使用期間零件已有折舊，則原告請求之前開修理費
16 用，其零件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
17 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
19 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零件修復費
20 依上開標準計算其折舊額後為13,880元(計算式如附表)，
21 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13,880
22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3 2.交通費用、安全帽毀損費用、手套毀損費用：原告主張其因
24 本件事故而安全帽、手套受損並支出車輛修理期間之交通費
25 用分別為5,500元、1,280元及1,200元云云，並未提出相關
26 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尚屬無據。

27 3.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
28 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9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30 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於本件事故中並未受
31 傷，業據其自承在卷，是以原告於本件事故所受侵害僅為系

01 爭機車之財產權，尚與人格權之侵害無涉，自不得請求精神
02 上損害賠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0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880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6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之。

11 四、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2 應由被告負擔273元，餘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法 官 葉靜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2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楊荏諭

25 附表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32,850 \times 0.536 = 17,608$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850 - 17,608 = 15,242$
29 第2年折舊值	$15,242 \times 0.536 \times (2/12) = 1,362$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242 - 1,362 = 13,880$